附件2

关于西城区民办学校2017年财务审计

 工 作 要 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事业单位登记暂行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依法进行财务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为确保我区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强化依法依规办学行为。区教委特提出2017年民办学校财务审计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一、财务审计对象

经区教委审批设立的、持有有效的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法人登记机关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2016年年度检查合格的，以及2017年6月30日前审批的民办幼儿园和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民办学校）。

二、财务审计重点内容

1．是否按规定使用相应的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2. 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财务的账簿是否齐全；固定资产管理是否规范；财务收、支手续是否齐全；票据使用是否规范）。

3.办学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办学资金是否被抽逃、挪用、分红。

4．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和占净资产的比例，库存现金余额是否超过备用金规定标准。

5．学校的往来是否进行明细核算，能否清晰列示往来单位的名称、款项内容、账龄、金额；有无与举办者或其他单位的非办学用途的大额往来情况。

6.学校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投资的具体内容情况（金额、被投资单位、投资项目、投资起止时间等）。

7.学校资金的收支和纳税情况。学校的收入和支出金额；其中：2017年的房屋租金支出金额；幼儿园的幼儿伙食费的收入和支出金额及支出占收入的比例等项目内容。学校的各项税费的缴纳情况。

8.学校是否单独设立工会账户，工会账户是否单独核算；工会经费是否按月足额提取并上交，工会经费的提取基数，全年提取和上缴的金额。

9．办学积累：2017年的净资产增加额、净资产收益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要求，是否提取了不低于25％学校发展基金，如有使用，应关注使用金额和用途。

10．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2017年学校取得办学净收益的分配方案和未进行分配的报告（说明不分配的原因）。

11．2017年办学投入金额，即举办者2017年增加投入资金的金额。

12.学校提交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如实反映学校的财务状况，凡审计报告不能反映上述内容的学校需重新审计。

三、对学校的要求

1．各民办学校须在2018年1月5日前按决算报表的格式要求填报财务报表，完成决算。在2018年1月12日前到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审计材料。

2．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在上报的财务报表上签字，并对提供报表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凡2017年年末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的学校，须补充入资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补资报告。

4．凡不如实上报学校财务状况有虚报、瞒报、伪造的；未按国家财务管理规定建账的；未按国家规定使用票据的；收入未及时入账并有体外循环的；支出未有国家规定凭证的；有列支和挪作他用的；现金库存量过大的；应收款和应付款不能及时收回和归还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长期占用学校资金或学校有不明暂存款的；学校账目按相关财务制度不能做到日清月结的；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对外投资的；财务人员离职未履行交接手续或交接手续不完整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教育行政部门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18年1月5日